

竺可桢杰出学者、美国康奈尔大学法学院 John. J. Barceló III 教授

成功访问浙大

应浙江大学美国基金会和浙江大学外事处及光华法学院的邀请，美国康奈尔大学法学院 William Nelson Cromwell 国际法与比较法教授 John. J. Barceló III 于 2011 年 10 月 7 至 14 日访问了浙江大学。在访期间，Barceló III 教授成功开展了一系列学术活动，包括举行两场竺可桢杰出学者讲座 Resolving International Business Disputes—Arbitration as a Path to Economic Development 以及 Cap and Trade Border Measures and WTO Law，并与相关领域的教师面对面进行学术交流。

John J. Barceló 教授现任 Berger 国际法研究项目的 Reich 负责人，自 1969 年至今一直任教于康奈尔大学法学院。Barceló 教授拥有美国杜兰大学法学院法律博士学位，美国哈佛大学法学院法律科学博士学位，1966 年至 1967 年期间在德国波恩大学任富布莱特学者。Barceló 教授在 1981 年至 1983 年期间曾任美国商务部国际贸易法顾问。

Barceló 教授的学术研究和教学主要关于国际经济一体化，包括贸易法（WTO 和欧盟法）和国际商事仲裁。他与人合著了顶尖的仲裁案例书籍：INTERNATIONAL COMMERCIAL ARBITRATION—A TRANSNATIONAL PERSPECTIVE。此外，他撰写/编辑了其他多部关于仲裁、国际贸易及国际诉讼方面的著作与论文，比如与 K. Clermont 教授合著的 A GLOBAL LAW OF JURISDICTION AND JUDGMENTS - LESSONS FROM THE HAGUE 以及与 R. Cramton 教授合著的 LAWYERS' PRACTICE AND IDEALS: A COMPARATIVE VIEW。

Barceló 教授是康奈尔大学—巴黎一大国际法与比较法研究所的创办人及主任。Barceló 教授在巴黎一大、康奈尔大学、北京大学举办过影响力很大的关于世界贸易组织的会议。在康奈尔大学，他不仅教授国际商事仲裁，还教授 WTO 法、欧盟法、国际商事交易等课程。Barceló 教授拥有丰富的仲裁经验，并曾在位于西欧、东欧、亚洲及拉丁美洲的多所顶级大学进行教学与讲座。

10 月 11 日上午，Barceló 教授在浙江大学光华法学院在主楼二楼会议室与光华法学院师生进行了深入的探讨。会上，光华法学院党委书记胡炜代表学院向 Barceló 夫妇表达了热烈的欢迎，并向其介绍了浙江大学和光华法学院的历史和现况，表达了对和康奈尔大学未来长远合作的期待，同时也希望 Barceló 教授能继续为光华法学院推荐优秀的青年教师。然后，Barceló 教授针对浙大光华法学院和康奈尔大学法学院在各自国内综合实力和学术排名上大致相当的情况，又以赵骏老师为例肯定了浙大学生的学术水平，表达了他本人从学习法律起就将实现学术交流国际化作为职业目标，认为国际学术交流对于法学教育和执业的未来能够起到积极作用。随后，教师代表李有星、马光、钟瑞庆、郑磊、赵骏、毕莹老师依次介绍了各自的学术研究领域和兴趣方向，并和 Barceló 教授相互交流探讨了学术观点。法学院多位学生抓住时机和 Barceló 教授近距离交流，请教了许多问题，有关于赴美留学和国际交流方面的问题，也有在学术上提出全球温室效应相关的国际法律等问题。

10 月 12 日晚上 7 点，Barceló 教授在浙大紫金港校区国际会议中心 223 报告厅为莘莘学子呈现了一场精彩的主题讲座——“国际商事争端解决——仲裁作为经济发展之路径”。Barceló 教授用深入浅出的语言、幽默的方式，重点阐述了在国际经济一体化的环境下国际商事争端解决的法律和相关机制。他强调在全球化的贸易中跨国的利益摩擦不可避免，为了提高争端解决效率和彰显公平公正的原则，国际商事仲裁成为经济发展的必要保障。其后，Barceló 教授通过生动的模拟案例，详细介绍了国际商事仲裁、关于国家与他国国民间投资争议的国际仲裁相关法律机制，强有力地证明了国际仲裁的优越性。

讲座接近尾声之时，到了现场提问环节，不少学生积极举手提问，用流利的英文提出自己的疑惑，现场学术气氛浓厚。对于学生的问题，Barceló 教授一一给予耐心的解答，并称赞求是学子有自己的独特想法和见解。晚上九点，讲座在热烈的掌声中圆满结束。

10 月 13 日下午，Barceló 教授在之江校区图书馆五号楼二楼会议室，为法学院师生作了题为“总量控制与交易边境措施和 WTO 规则”（Cap and Trade Border Measures and WTO Law）的学术讲座。赵骏老师担任主持兼翻译。

Barceló教授首先从全球二氧化碳排放和气候变化切入，简要介绍了有关气候变化的国际公约，包括1992年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1997年京都议定书、2009年哥本哈根协定以及即将于2011年12月在南非举行的缔约方会议。其间，Barceló教授比较分析了欧盟、美国、中国和印度在温室气体减排方面所做的努力。接着，Barceló教授介绍了总量控制和交易体系的基础。他详细介绍了欧盟的排放交易体系和运作方式，并对其优势和存在的问题作了深入分析。同时，Barceló教授对欧盟的排放权交易体系和碳税进行比较分析，指出两者虽在目的上有相似之处，但其本质和运行过程是截然不同的。

接着，Barceló教授提出两种总量控制和交易边境措施，一种是给合格部门提供免费许可证，另一种是进口许可证要求。接着又深入地剖析了进口许可证和WTO规则的关系。他从Production/Process Method (PPM原则)切入，提出PPM原则违反了WTO的数量限制原则、国民待遇原则和最惠国待遇原则，但是关贸总协定有一个例外条款，即第20(g)款，同时还例举美国的真实判例深入浅出地阐释了PPM与20(g)款的关系。

最后，Barceló教授得出结论：1) 总量控制和交易体系中的免费许可证制度争议最少，与WTO规则不相冲突；2) 总量控制和交易体系中的进口许可证要求与WTO规则相冲突；3) 要想解决以上矛盾，只有求诸于制定有约束力的全球性多边条约。

Barceló教授的精彩演讲，让在场的每位同学都感受到这位来自美国的法学资深教授在学术研究方面是多么的一丝不苟和孜孜不倦，从同学们的提问中就可知，Barceló教授的演讲让我们受益匪浅！



10月11日上午 Barceló教授在浙江大学光华法学院会议室与光华法学院师生研讨会照片



10月12日 Barceló教授在紫金港校区国际会议中心为全校本科生主题讲座照片